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潘聖恩 住○○市○鎮區○○○路000巷0弄0號7樓之3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7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0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9 之限制。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8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9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0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1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2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3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4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5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6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9 第22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30 參。又查債務人聲請人任職於7-11直營店苓民門市擔任店
31 員，113年2月至113年7月，平均月薪41,484元【計算式：

01 (34,000元+34,000元+36,431元+45,790元+54,873元+
02 30,994元+1,616元(績效獎金)+支援他店薪資11,200元)÷
03 6月=41,484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
04 薪資明細表、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5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6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7 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9,925元。經本院審
08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9 當、可行：

10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1 司(下稱凱基人壽，原名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中國人壽)保單解約金10,375元，此有稅務T-Road資訊
13 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國人壽函文在卷可稽，
14 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
15 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
16 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
17 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8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所公告113年度
21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債務人
22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應予
23 採計。

24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母親扶養費。經
25 查，吳美娟係47年生，於110年度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
26 名下無財產；債務人稱母親自79年開始照顧患有輕度障礙之
27 舅舅吳榮慶；自112年7月起迄今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
28 年金給付86元；前於112年4月2日領有行政院核發6,000元，
29 目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補助每月4,250元。以吳美娟之財
30 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
31 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01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
02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吳美娟居住於吳榮慶所有
03 房屋內，未舉證有房屋費用支出，爰自母親必要生活費用中
04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
05 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扣除每月
06 所領之老年年金後，由債務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
07 擔，債務人人應負擔2,188元【計算式： $(13,088\text{元}-86\text{元}-$
08 $4,250\text{元})\div 4=2,188\text{元}$ 】，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09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986,848元【計算式：收
10 入41,484元/月 $\times 72\text{月}=2,986,848\text{元}$ 】，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11 金10,375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2 生活費用1,403,352元【計算式： $(17,303\text{元/月}+2,188\text{元/}$
13 $\text{月})\times 72\text{月}=1,403,352\text{元}$ 】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
14 1,434,484元【計算式： $(2,986,848\text{元}+10,375\text{元}-1,403,$
15 $352\text{元})\times 9/10=1,434,484\text{元}$ ，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
16 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434,600元已達上開
17 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8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9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20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9,925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21 額1,434,6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2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5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6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7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8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9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30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1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2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3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4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5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0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15	1.06%	2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497	55.19%	10,99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9,325	13.05%	2,600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30,265	25.6%	5,101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54	5.1%	1,016
合 計	1,680,456	100%	19,925
總清償金額：1,434,600元，清償成數85.37%。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